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述情形；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智（签字）

王少楠（签字）